

#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高國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12.6.8 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有關規定。

二、甄選科目、正取、備取名額及教學演示範圍：

部別	甄選科目	正取	代理種類及聘期	教學演示範圍	備註
高中	資訊科技	1	懸缺代理 (112.8.1-113.7.31)	碁峰版 全一冊	協助行政
	健康與護理	1	懸缺代理 (112.8.1-113.7.31)	育達版 全一冊	1. 需兼授高 中生命教 育課程 2. 協助行政
國中	特教	1	懸缺代理 (112.8.1-113.7.31)	翰林版 七上 <b>數學科</b> (可自選單元)	
備註	1. 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要求留任及任補助。 2. 本校為高國中並存之完全中學，必要時需配合兼授高國中課程及需協助行政。 3. 本次甄選各科得備取若干名，名額由本校教評會決定，視 112 學年度同一教育階段、科(類)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出缺情形得依序遞補。 4. 依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8 日發布「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5 項，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三、報名、甄選程序及成績複查等相關作業：

分次招考 項目	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報名資格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需設籍已滿 10 年以上者。 2.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且持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所列不得聘任各款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錄取遴聘後仍應予以解聘，不得異議。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需設籍已滿 10 年以上者。 2.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且持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所列不得聘任各款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錄取遴聘後仍應予以解聘，不得異議。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需設籍已滿 10 年以上者。 2.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且持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所列不得聘任各款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錄取遴聘後仍應予以解聘，不得異議。
公告甄選訊息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公告本校網站公告訊息教師甄選區、教育部選聘網。	第 1 次招考如無人報名或報名者經甄選未通過時，於 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後公告本校網站公告訊息教師甄選區，並直接進入第 2 次招考報名及甄選作業。	第 2 次招考又無人報名或報名者經甄選未通過時，於 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後公告本校網站公告訊息教師甄選區，並直接進入第 3 次招考報名及甄選作業。

報名日期	112年7月5、6日(星期三、四)每日上午9:00至12:00止,逾時不予受理。	112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2:00止,逾時不予受理。	112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2:00止,逾時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人事室(臺北市萬華區長順街2號)。		
聯絡電話	(02)2302-6959轉171、172(人事室)。		
報名方式	請攜帶報名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影本),親自或委託(須附委託書)辦理。		
報名手續及應繳表件	<p>請繳交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填繳報名表1份,繳交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li> <li>2. 繳驗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經歷證件,並繳交影印本(請自行以A4規格影印備妥)。相關繳驗證件需為正式證書方可採計,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經歷部分得繳驗:在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離職證明書或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聘書等。</li> <li>3. 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2張,並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li> <li>4. 其他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繳交畢業證書中文翻譯本並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請繳交正、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發還)。</li> <li>(2) 身心障礙人士或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研習證明正本、影本。</li> </ol> </li> <li>5. 繳驗證件排序:報名表(已黏貼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第1、2、3次報名適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第2、3次報名適用)、學歷證件、經歷證件、切結書、其他證明文件。</li> </ol>		
初試(筆試)日期	不舉行初試	不舉行初試	不舉行初試
複試日期	112年7月10日(星期一)上午8:30前報到,9:00起在本校開始教學演示及口試。	112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8:30前報到,9:00起在本校開始教學演示及口試。	112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8:30前報到,9:00起在本校開始教學演示及口試。
甄選方式	<p><b>分教學演示及口試</b>,相關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學演示:(佔60%) 參加甄選者先抽籤排定教學演示順序,演示前20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試教時間以20分鐘為原則(其中演示時間為15分鐘,5分鐘為問答時間)。</li> <li>2. 口試:(佔40%;時間10分鐘)為當場即時回答。 內容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項評定。</li> <li>3. 報考人員應於各次招考複試日期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抽籤決定演示順序,逾時未到者喪失甄選資格。另逾其演示開始時間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亦取消參加甄選資格,並依序提前進行演示。</li> <li>4. 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li> <li>5. 錄取成績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試者錄取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li> <li>(2) 若上述條件錄取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下列情形之一者: ◎身心障礙人士。</li> </ol> </li> </ol>		

	◎原住民族。 ◎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榜示日期	112年7月11日(星期二) 下午4時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112年7月14日(星期五) 下午4時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112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成績複查與申訴	請於112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9~12時，檢附准考證、身分證及申請表，以書面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及以口頭或電話申訴者，不予受理。	請於112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9~12時，檢附准考證、身分證及申請表，以書面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及以口頭或電話申訴者，不予受理。	請於112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9~12時，檢附准考證、身分證及申請表，以書面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及以口頭或電話申訴者，不予受理。
	*申請複查成績僅得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申請閱覽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相關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訴電話及信箱： ◆申訴電話：23026959 轉 171、172 ◆申訴信箱：t711@mailclass.tlsh.tp.edu.tw		
報到時間	錄取之正取人員應於112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9~12時攜帶現職學校調校離職同意書(無則免附)、私章、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公立醫院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含胸部X光檢查)，可於112年7月20日(星期四)前補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錄取之正取人員應於112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9~12時攜帶現職學校調校離職同意書(無則免附)、私章、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公立醫院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含胸部X光檢查)，可於112年7月25日(星期二)前補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錄取之正取人員應於112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9~12時攜帶現職學校調校離職同意書(無則免附)、私章、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公立醫院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含胸部X光檢查)，可於112年7月28日(星期五)前補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附則

- (一)正取人員應參加本校新進教師研習及共備研習。
-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五)報名及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六)甄選錄取者，本校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詢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情事，若經查詢有上開不適任情形時，依教師法第14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相關規定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七)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 (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高國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勿填)		甄選科目				
姓名		性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現職服務學校			身分證字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 ) 手機		
通訊處							
學 歷	學校名稱(註明日夜間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訖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服兵役義務						
教師登記	中 科		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具有甄選須知所列優先錄取情形			證明文件				
教育學分			學 分 數				
修習學校			起訖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師範院校畢業者免填)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訖年月	
個人簡介							
對過去教學之省思							
對未來教學之展望							
驗 證 審 查	1. ( ) 身分證(含受託人身分證影本)			5. ( ) 切結書			
	2. ( ) 合格教師證書			6. ( ) 委託書			
3. ( )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7. ( ) 兵役證明(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4. ( ) 聘書、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							
審查結果：( )合格 ( )不符							
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 考 人				
2. 發給准考證			簽 收				

#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 高國中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貼妥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目	

## 甄選日程表 『請詳閱』

複試	報到	抽籤排定 甄試順序	教學演示 及口試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10 日 (一)08:00~08:30	112 年 7 月 10 日 (一)08:30	112 年 7 月 10 日 (一)09:00 起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13 日 (四)08:00~08:30	112 年 7 月 13 日 (四)08:30	112 年 7 月 13 日 (四)09:00 起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18 日 (二)08:00~08:30	112 年 7 月 18 日 (二)08:30	112 年 7 月 18 日 (二)09:00 起

**注意事項：**

- 1、應考人請於各次招考日期報到時間內至本校完成報到，超過報到時間即取消甄選資格。
- 2、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
- 3、甄選場地不提供音響設備、投影機、電腦或其他電子設備。
- 4、教學演示以 15 分鐘為限，另有 5 分鐘專業問答，共 20 分鐘；試教時間結束鈴聲響畢，請即結束演示活動。
- 5、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辦理之 112 學年度第 1 次高

國中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如在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特此切結。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含胸部 X 光檢查）；未繳交公立醫院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含胸部 X 光檢查）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者。
- 五、有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六、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
- 七、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此致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 離職同意書 (榜示後現職私校教師填寫用)

茲同意貴校聘任本校  擔任貴校代理教師，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離職生效，並於離職時發給離職證明書。

此致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校長 ○ ○ ○

原服務機關學校 (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高國中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科目					
准考證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b>注意事項：</b> 申請複查成績應親自持准考證、身分證、複查成績申請書及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請-----勿-----撕-----開-----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國中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科目					
准考證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b>注意事項：</b> 申請複查成績應親自持准考證、身分證、複查成績申請書及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高國中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縣	鄉鎮	村	緊急聯絡人	姓名			
	市	市區	里		鄰	電話		
	路		巷			行動電話		
	街	段	弄	號				
	樓之							
障礙類別	視覺障礙 ( 全盲 弱視 )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上肢障礙 下肢障礙 其他 ) )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 ) ) 自閉症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_____ )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放大試卷 語音報讀 (由監試人員報讀) 重謄或代畫答案卡 (由監試人員代畫)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輔具 (准予自備)	輔助設備 (考生自備, 需經檢查後使用): 擴視機 放大鏡 輔具 (含助聽器) 醫療器材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原則上由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應考者 簽名		審查小組 承辦人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1.上表填畢，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2.相關證明文件為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